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6〕549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翁源县 2015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韶关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翁源县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韶国土资字〔2016〕400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翁源县将龙仙镇陂下村高屋、社光，长潭村黄屋、戴屋，高陈村高一、高三、高四、高陈、连塘尾，岭头村大围经济合作社；陂下、长谭、岭头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4.7093 公顷（耕地 1.648 公顷、园地 0.0462 公顷、林地 2.2936 公顷、养殖水面 0.721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2684 公顷、未利用地 1.3729 公顷，以上合计 6.3506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将政府属下国有农用地 0.0133 公顷（均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批准 6.3639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

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翁源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44022920100034）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翁源县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翁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翁源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韶关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翁源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排印：曹桃香 校对：颜文山

共印 20 份

